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胡唯

职务：局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36 号

联系方式：87718506 转 201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职务：经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联系方式：010-857841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食堂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平乐园办公区、晨光家园办公区、望京办公区、石佛营供暖中心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1. 乙方尊重甲方职工口味，按甲方要求提供职工餐厅的供餐服务；

2. 就餐实行自助餐形式；

3. 用餐时间：

早餐：07:30—08:5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8:00

4. 用餐标准：每天早、中、晚三餐的就餐标准如下：

工作日早餐品种：每天保证流食三种（含小吃，豆浆必备），鸡蛋必备，主食四种（含一种粗粮）、四种咸菜或凉菜。

工作日午餐品种：每天保证三种主食：米饭、馒头、豆包等，以及风味（面条、饺子、小吃三选一），热菜四种（二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一汤一粥，水果，酸奶。

工作日晚餐：每天保证二种主食：米饭、馒头或花卷，热菜两种（一半荤，一素菜）。

节假日早餐品种：主食两种，一粥一汤。

节假日午餐品种:热菜三种(一主荤、一半荤、一素菜),主食二种。

节假日晚餐品种:热菜二菜(一半荤、一素菜),主食二种。

5.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突出地方特色的要求。

机关用餐人数:

工作日:早餐约220人,午餐约220人,晚餐约5人。

休息日:早、午、晚三餐约10人。

三、合作条件

1. 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甲方仍享有所有权,乙方只享有经营权。

2. 甲方保证餐厅内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并保证餐厅内水、电、气、消防、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3. 甲方需持有食堂的卫生许可证明。

4. 甲方负责厨房及附属设备的大修和保养,负责定期对油烟罩、烟道的清洗费用以及除“四害”消杀的费用,并提供定额指标内的水、电、气等费用。

四、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917000.00 元整(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柒仟元整)。

甲方因中心任务或其他维稳工作需要加班,需要乙方供应就餐的,甲方应当将加餐人数、数量、标准等供餐信息提前24小时告诉乙方,并按照标准与乙方单独结算就餐费用。

(二)结算方式:餐饮服务分三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首付款,即¥9585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2. 2026年6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的进度款,即¥5751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

3. 2026年9月30日前,根据验收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即¥3834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普通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奥体支行

账号：11001102700052507090

五、合同有效期及终止期

1.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②因乙方原因，发生有较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③因甲方管理需要或发生其他不可抗力；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及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①餐厅、后厨、食品库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炊具、食品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②就餐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实际效果；（每月作业一次，乙方负责现场监督落实）

③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证明；

④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炊具、餐具等的使用情况；

⑤餐厅、后厨的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⑥乙方的相关从业资质许可证明。

甲方在进行以上检查时，需要统一协调安排，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2. 甲方负责食堂餐厅、后厨专用设备和设施的设置，损耗添置（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餐桌、餐椅等），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终止合同后乙方必须如数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食堂资产灭失或损毁的，乙方按购置及安装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对食堂重大决策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①暂停营业;

②调整就餐时间;

③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在下列检查范围内出现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具体违约金金额由机关伙委会研究确定。

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情况;

②乙方各项制度的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③乙方委派负责本合作项目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④乙方与本合作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情况

⑤乙方从业人员的资质及实际健康状况;

⑥食堂就餐时间的执行情况;

⑦食堂操作间的卫生、炊具及餐具清洗消毒及人员着装情况;

⑧其他与甲方利益有关联的事项。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 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6. 甲方协助乙方统计就餐人员的消费管理, 并负责结算。负责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管理和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经营场地、设备用具等。

2. 依本合同的约定取得相关费用。

3. 在保障甲方人员就餐以及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价位体系的基础上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4. 在人员编制与工资定额框架内, 调整人员结构和人员工资待遇。

5. 乙方定期对食堂技术骨干培训, 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调换技术人员, 调换之前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

6. 乙方必须有从事餐饮服务业相关资质,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消防、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堂委托经营安全工作协议书, 保证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 按规定标准做好餐具消毒工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乙方需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乙方的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要求做好员工体检，并送甲方备案，无健康合格证人员一律不得上岗，并且在工作间穿戴统一服装。

8. 在制作餐饮时，要加强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在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通道，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9.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标准送餐到位，保证供应。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供餐或改变供餐时间。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未尽到妥善保管使用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的丢失或破坏，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及卫生标准，必须自发现之日起按规定期限进行整改。未按时限整改到位或屡次发生的，根据伙委会的意见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13. 在承包期开始的第一个月及以后的每三个月发出书面征求意见书，就餐人员对乙方提出的意见，甲方将意见整理后直接反馈给乙方，乙方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对满意率在70%以下的甲方可扣减20%的管理服务费。

14. 乙方负责食堂及内部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做好劳动保护，及时支付乙方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及法规规定的各项保险及税费。承担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造成第三人损害（包括人身及财产）的民事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的员工无劳动和劳务关系。

15.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及时做出回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一般问题保证12小时内解决，对于较复杂问题在24小时内解决。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终止合同，如有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对由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及设备损害等，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正确履行相关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或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未履行合同义务及履行不

合格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不承担单方解约的责任。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文本与附件

1. 本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食堂承包安全工作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8771. 8506-201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8578. 4163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食堂服务项目安全工作协议书

食堂服务项目安全工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北京泰宇龙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一事，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协商，就合同期内食堂的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合同期内，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安全、防火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工作负有全部责任，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有支持乙方安全工作和监督、检查的责任。

二、合同期内，甲方原有的各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等作业文件仍然有效。甲乙双方负责对各自员工的各种安全培训、考核、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乙方对以上工作要给予支持和执行，并负有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要求的负责。

三、合同期内，由乙方指定专(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食堂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并对液化气器具、灶具、各种机器设备、用气设备、消防器材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保管使用，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食堂安全运行。

四、合同期内甲方负责烟道定期清洗，灶具、液化气器具、设备机具维修的安排协调责任，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甲方负责对灭火器材的检修工作和费用。

五、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此协议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经营期相一致，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8771. 8106-201

日期：2015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电话：8578. 4163

日期：2015年12月29日